

2024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院干警

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4）第三检察部：负

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

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区检察院在区委、工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一年来，我院荣获苏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 14 项、个人荣誉 19 人次。办理的 12 起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

型案例，其中 1 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 项工作被写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4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

一、紧扣大局，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是惩防并举维护社会安定。批准逮捕 156 件 202 人，提起公诉 596 件 770 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跨境电信诈骗犯罪专案，批准逮捕迪拜、缅北回流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43 人。对 1 名暴力伤害他国人员和我国公民的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聚焦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推动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台专项文件，相关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针对使用伪劣灭火器情况开展调查，推动相关使用单位更换处置不合格灭火器 1350 具。

二是务实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区司法局、工商联、行政审批局成立区企检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法治服务，受理办处企业咨询、申诉等 30 件。推出 20 条务实举措，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对涉税犯罪情节较轻的 15 个单位 25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建筑行业加强涉税风险防控，覆盖企业约 550 家。针对企业破产后仍限制原法定代表人高消费问题进行监督，帮助企业法定代表人卸下包袱重整旗鼓。在浒墅关经开区等地设立“检侨驿站”，维护侨胞权益。协同区司法局依法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需求。

三是综合履职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 件 41 人。联合区工商联出台《企业竞业限制合规管理指引》，帮助企业 and 劳动者防控竞业限制风险，更好保护商业秘密。针对恶

意注册、囤积商标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研发数字检察模型，助力查处恶意囤积商标行为及相关“空壳公司”。构建“专利恶意诉讼数字检察模型”助推整治专利领域乱象和保护苏绣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收录。办理的苏绣非遗保护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最高检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四是主动融入推进社会治理。针对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苏绣网络直播销售乱象，联合镇湖刺绣行业协会发布《苏绣行业合规经营倡议书》，引导从业者守法经营，推动职能部门查处、规范苏绣网店 500 余家，该案获评省检察院服务保障文化强国参考性案例。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办理洗钱犯罪案件 4 件 5 人。对全市首例为股民炒股提供配资的非法经营案被告人提起公诉，对所涉违规行为向市金融监管局制发风险提示函，助力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二、检护民生，办好为民司法实事

一是实质化解决群众“烦心事”。成功化解一起历经 9 年的股权转让纠纷。依法护航“求职路”，对 1 个以高薪诱骗求职者偷渡至境外从事电信诈骗的犯罪团伙提起公诉。办理 2 起“巧立名目”收费的劳务“黑中介”案件，持续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对 1 起以旅游套餐“套路”老年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提起公诉。针对部分车辆不年检且大量违章问题，向交警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保护群众出行安全。

二是用爱护佑“花蕾”绽放。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构建企业型、乡村型、社会组织型、非遗型多元观护基地，获得

最高检、省人大常委会肯定，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推动压实学校、家庭、社会责任，实现全区罪错未成年人“零再犯”，全年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36%。会同区法院等 6 家单位建立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依法为受监护人虐待等情形的 6 名儿童“撑腰”。开展“检察官课后见”巡回讲座 11 场、多样化活动 7 场，相关工作分别获得省政法系统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成果一、二等奖。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成功化解矛盾事件 5 起，帮助 12 名未成年人走出心理困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优秀履职事例。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追索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三是同心守护弱势群体权益。与 11 部门建立支持特殊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协作机制，依法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维权 10 件。联合区社会事业局、区公安分局建立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助推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开展母婴护理机构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推动规范月子中心月子餐配方。联合区残联、住建、城管等部门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母婴室建设，推动整改完善相关设施 40 余处。

四是数字赋能服务提质增效。升级司法救助数字检察模型，有效拓展司法救助覆盖面，并简化证明材料，办理时长缩短 50% 以上，模型在最高检推广评比中排名全国前列。构建劳动纠纷行政非诉执行数字检察模型，帮助 16 名劳动者索回被拖欠工资。针对利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网名注册商标等问题进行监督，通过数字检察模型发现 14 家涉嫌违法企业，均移送行政机关予以查处，

切实保护群众姓名权。

三、强化监督，狠抓高质效办案

一是刑事检察不断深化。监督立案 5 件、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 3 人、漏诉 7 人，开展侦查活动监督 45 件，抗诉 1 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严把案件办理尺度。坚持宽严相济，不批准逮捕 43 件 71 人，不起诉 132 件 182 人。加强与区监委配合衔接，提前介入全部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 7 件 8 人 1 单位，在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 2100 万元。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纠正违法等 30 件。

二是民事检察持续做强。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2 件，发出的 7 件再审检察建议所涉案件均得到采纳，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5 件、民事审违监督检察建议 7 件、民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针对酒店影视作品放映频发侵权纠纷问题，开展著作权恶意诉讼调查，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力酒店业加强风险防范。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执行标的中虚增律师费问题，推动变更执行标的，依法维护借款人权益。

三是行政检察着力突破。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43 件，发出行政纠正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6 件、行政审违监督检察建议 1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 件、行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发出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书 86 件，通过反向衔接推动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100 余万元。针对部分保险公司违反保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行为开展调查，向市金融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针对部分动迁小区采购物业服务主体不适

格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促推物业公司规范运作。

四是检察公益诉讼扎实推进。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制发检察建议 20 件，4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出台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办法（试行）》，为企业负担做“减法”，为生态环境修复做“加法”，办理全省碳汇替代修复“第一案”，获评省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持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机制，促推收回国有资产 160 万余元，整治乡村人居环境约 1000 平米。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加强夜袭浒墅关纪念碑保护和利用，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

四、铸魂砺剑，彰显忠诚干净担当

一是抓实筑牢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学习 32 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35 次。两项工作分别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区级机关党建“十佳创新示范项目”。持续打造“精·心绣虎检”特色品牌体系，1 项工作获评全市检察机关“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典型事例。

二是主动完善外部监督机制。推进人大监督联络室、政协议事联络室建设。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人大监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刚性。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

化工作的暂行意见》，为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履职同向发力提供制度保障。组建 241 人的“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其中 1 名区政协委员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骨干志愿者。邀请代表委员等参加公开听证 16 次、检察开放日等联络活动 18 场。

三是着力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一体抓实内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等专项督察 6 次。持续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四是持续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4+”课堂、导师制、法治讲师团等青年干警培养制度。2 名干警入选首批全市数字检察人才库。制定《青年检察干部“八个一”工作实施方案》。1 人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 人入选全省行政检察人才库，3 篇论文在最高检征文中获奖。

第二部分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4.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8.16	本年支出合计	3,56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总计	3,568.22	总计	3,568.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68.16	3,568.14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90	2,504.88						0.02
20404	检察	2,482.50	2,482.48						0.0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66	2,029.64						0.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49	294.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34	158.34						
20406	司法	22.40	2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5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4	51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1	2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9	14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4	7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55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81	55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9	10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2	253.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68.14	3,092.90	4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88	2,029.64	475.24			
20404	检察	2,482.48	2,029.64	45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64	2,029.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49		294.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34		158.34			
20406	司法	22.40		2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5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4	51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1	2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9	14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4	7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55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81	55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9	10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2	253.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4.88	2,504.8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51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550.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8.14	本年支出合计	3,568.14	3,56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68.14	总计	3,568.14	3,56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68.14	3,092.90	4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88	2,029.64	475.24
20404	检察	2,482.48	2,029.64	45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64	2,029.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49		294.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34		158.34
20406	司法	22.40		2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5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4	51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1	2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9	14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4	7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55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81	55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9	10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2	253.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2.90	2,860.06	2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9.03	2,559.03	
30101	基本工资	217.92	217.92	
30102	津贴补贴	781.31	781.31	
30103	奖金	653.40	653.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9	141.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4	7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9	61.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4	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30114	医疗费	5.35	5.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84	42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4		232.84
30201	办公费	78.70		78.70
30202	印刷费	2.18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99		5.9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99		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3		1.63
30216	培训费	4.30		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73		23.73
30229	福利费	2.17		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		13.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5		6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		1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3	301.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9.61	29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68.14	3,092.90	4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88	2,029.64	475.24
20404	检察	2,482.48	2,029.64	45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64	2,029.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49		294.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34		158.34
20406	司法	22.40		2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	5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4	51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1	2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9	14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4	7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81	55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81	55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9	10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2	253.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2.90	2,860.06	2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9.03	2,559.03	
30101	基本工资	217.92	217.92	
30102	津贴补贴	781.31	781.31	
30103	奖金	653.40	653.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9	141.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4	7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9	61.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4	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50	190.50	
30114	医疗费	5.35	5.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84	42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4		232.84
30201	办公费	78.70		78.70
30202	印刷费	2.18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99		5.9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99		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3		1.63
30216	培训费	4.30		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73		23.73
30229	福利费	2.17		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		13.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5		6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		1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3	301.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9.61	29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0	0.00	13.18	0.00	13.18	1.52	4.57	4.30	14.70	0.00	13.18	0.00	13.18	1.52	4.57	4.3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3.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2.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4
30201	办公费	78.70
30202	印刷费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9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3
30216	培训费	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73
30229	福利费	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2.5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3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6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77 万元，增长 5.31%。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568.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6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78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14.29%，变动原因：上年度年末银行备用金结转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568.2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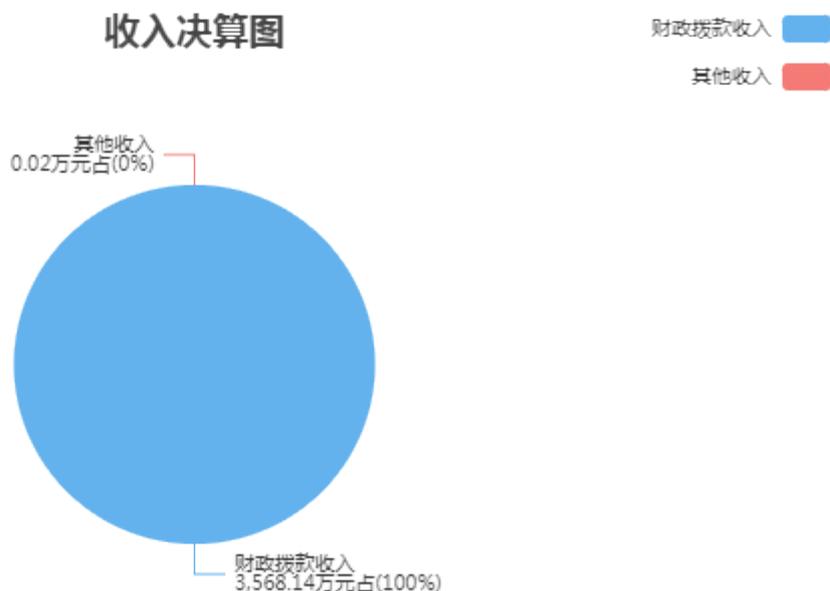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6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2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年末银行备用金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38.46%，变动原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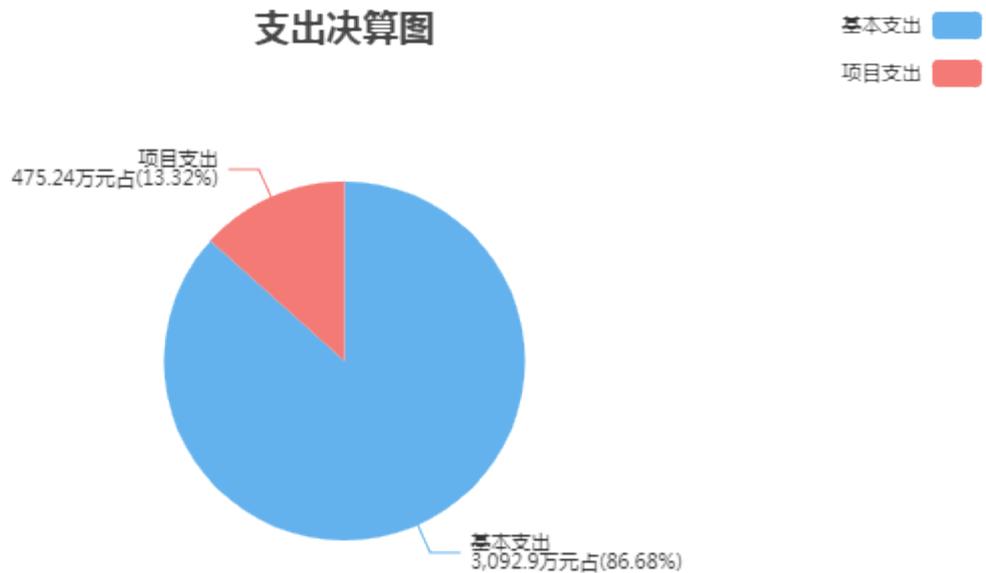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6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8.14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6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2.9 万元，占 86.68%；项目支出 475.24 万元，占 13.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6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82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6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65.0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3%。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50.25 万元，支出决算 2,0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无具体金额。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4 万元，支出决算 2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包含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无具体金额。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无具体金额。

4.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区政法委拨付司法救助资金，上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无具体金额。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0.11 万元，支出决算 2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度预算编制期间预留了部分待遇调整空间，但本年度最终未进行待遇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58 万元，支出决算 14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经费开支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79 万元，支出决算 7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经费开支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7.17 万元，支出决算 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经费开支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49 万元，支出决算 10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0.7 万元，支出决算 25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购房补贴调整，经费开支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9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6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6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2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9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6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其他单位至我院学习交流事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66%；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2 万元，接待 8 批次，103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其他兄弟单位至我院学习交流、上级单位至我院开展工作调研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182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上级单位至我院召开工作会议服务保障和其他检察业务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14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新进人员思想政治培训和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5.72%，变动原因：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3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1.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68.14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